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健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健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」補充更正為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6時03分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健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8毫克，仍駕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更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11年間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且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賴佳慧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5066號

21 被 告 陳健立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健立於民國113年8月5日凌晨零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6 ○路000號「后宮小吃部」飲用啤酒；又於同日2時至5時  
27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「不得了俱樂部」飲用啤  
28 酒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者，  
2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6時0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  
02 楠梓區智昌街與元昌街口時，不慎與由曾德旺騎乘之車牌號  
03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曾德旺受有右腳踝  
04 擦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  
05 理，並於同日6時29分許測得陳健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06 0.88毫克，始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健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0 人曾德旺於警詢時證稱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 
11 察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1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  
14 照片4幀、現場照片16幀附卷可稽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1 檢 察 官 郭書鳴